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如何定罪量刑？

## ——聚焦“两高”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司法解释五大看点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如何定罪量刑？

网络时代如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日益被社会所关注。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就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出台司法解释，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严打泄露个人信息“内鬼”等五大社会关注焦点有了明确规定。

### 焦点

#### 如何界定“公民个人信息”范围？ 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行踪轨迹等全面信息

最高法公布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中，有一起为五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个人户籍、车辆档案、手机定位、个人征信、旅馆住宿等各类公民个人信息的广告，寻找客户并获利，最终被判刑。

实践中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尚存争议，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规定：刑法相关规定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表示，这样的规定是基于全面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现实需要。“对于例举以外

的个人信息，当然还有很多，司法实践中要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把握‘公民个人信息’的要件特征，准确作出判断。”他说。

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此，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规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也属于“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焦点

#### 对提供、获取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如何量刑？ 50条即可入罪

不到2000元买到通话记录、不到1000元就能了解行踪轨迹……不久前，有媒体曝光，在网络上，只提供一个手机号码，就能买到一个人的身份信息、通话记录、位置信息等多项关键信息。

根据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人罪要件为“情节严重”。对于这里的“情节严重”，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了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等十项认定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不同类型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程度，司法解释设置了不同的数量标准。对于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50条以上即算“情节严重”；对于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标准则

是500条以上；对于其他公民个人信息，标准为5000条以上。

“定罪量刑标准的确立有利于法律的统一、准确实施，对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练杰说，办案部门对于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首先应当分类进行分析，如果每一个类型相对应的公民个人信息都没有达到50条、500条、5000条的，司法解释规定还要对其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合计。

练杰举例说，某个案件涉及公民轨迹信息等敏感信息20条，住宿信息等重要信息350条，就要按照1和10倍比关系进行折算。350条重要信息折算成35条敏感信息，两项合计55条，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 焦点

#### 如何严打“内鬼”？ 降低内部人员入罪门槛

“目前，对于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最大危害的，主要是银行、教育、工商、电信、快递、证券、电商等行业的内部人员泄露数据。”公安部网络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许剑卓说。

如何严打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内鬼”？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标准一半以上的，即可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司法解释对行业内部人员泄露信息降低了入罪门槛，为我们更好地打击这类犯罪提供了法律基础。对于任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我们都要追查源头，深挖行业内鬼。”许剑卓说。

在严打“内鬼”的同时，司法解释还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其中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 焦点

#### 对为推销产品购买个人信息如何惩处？ 获利5万元即可入罪

刚买完房，中介就打电话询问是否出租；孩子刚出生，推销幼儿产品的电话就找上门了……种种怪相令人生疑：这些商家为了推销产品，就可以堂而皇之获取个人信息加以利用？

颜茂昆说，从实践来看，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从事广告推销等活动的情形较为普遍。为贯彻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这种情形设置了入罪标准。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敏感信息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 焦点

#### 如何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犯罪惩罚力度？ 罚金最高可达违法所得5倍

颜茂昆表示，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的另一大亮点，是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罚金刑适用规则。

司法解释明确，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

颜茂昆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具有明显的牟利性，行为人为实施该类犯罪主要是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因此，有必要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力度，让行为人在经济上得不偿失，进而剥夺其再次实施此类犯罪的经济能力。

据新华社

# 堪比6折！不可能？

## 浙海商业广场

均价 **2万元/m<sup>2</sup>** 6.2米层高 买一层享两层

超市影院开业在即 全城找铺主

吃喝玩乐购·联丰新商核·约10万平方一站式生活广场·约55m<sup>2</sup>黄金现铺

8805 5555 展示中心地址：联丰中学院路交叉路口 宁波泊客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